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5月12日下发的《关于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92号）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相同。

一、关于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问题 1：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苏州贯龙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21.62%及 20.64%，但预测标的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大幅增长。交易对方作出相应的业绩承诺。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 2015 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上述原因后续是否将继续影响标的资产业绩；（2）截止 2016 年 4 月底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并结合前述业绩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或合同等信息，量化分析标的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保持较大增长的依据。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业绩下降原因

2015 年，苏州贯龙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均有所下降。苏州贯龙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由于 2015 年铜均价下降，因此导致相关产品定价相应

降低，对销售额造成影响；同时苏州贯龙为了抵御电磁线市场同质化产品价格恶性竞争，保证应收账款回收质量，加强资金回收力度，在报告期内主动选择优质客户，降低业务规模，导致主要产品销售量略有降低，造成销售额有所下降。基于上述原因，标的公司 2015 年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根据预测，上述铜价因素影响尚未得到完全消除，而且标的公司还会坚持选择优质客户的销售政策，因此将会对标的资产传统业务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传统电磁线市场的激烈竞争，标的公司加大了风电类产品的开发力度，通过增加风电类产品产量，扩大企业销售规模，抵御由于产品同质化带来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综上所述，造成标的资产 2015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未得到完全消除，但通过加大风电类产品业务，可以增加标的公司销售规模、提升产品毛利、增加苏州贯龙的盈利能力。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利润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同时，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利润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截止 2016 年 4 月底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并结合前述业绩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或合同等信息，量化分析标的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保持较大增长的依据

（1）截止 2016 年 4 月底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以及 2016、2017 年度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1-4 月 (已实现)	2016 年 (业绩预测)	2016 年 1-4 月 已完成全年预测数 的百分比	2017 年 (业绩预测)

营业收入	14,944.72	61,606.62	24.26%	73,822.10
利润总额	1,372.00	4,398.51	31.19%	6,012.93
净利润	1,166.00	3,787.98	30.78%	4,596.21

(2) 业绩预测的合理性

①截止本回复日苏州贯龙已经签署的业务合同预计实现收入情况

根据苏州贯龙提供的合同清单，并抽查合同信息的真实情况，统计出截至2016年4月30日已签订合同预计在2016年可实现收入；同时，苏州贯龙目前正在积极开展风电产品生产设备的改造及采购工作，预计将在2016年下半年正式形成生产能力并开始加大风电产品订单的接单数量，因此，除2016年4月30日后将在目前传统产品方面新签订的订单所产生的收入外，同时需要考虑在风电产品方面目前尚未签订、预计将签订的合同/订单在2016年产生的收入。

苏州贯龙风电产品主要有电磁线、铜排、线圈三种，电磁线主要产品型号为：MYM-35/155 电磁线、FMFYB-40/180 电磁线；铜排主要产品型号为：风电铜排敲型、TMR 软铜母线；线圈主要产品型号为：MZFMB-0.75/155 成品线圈、MZFMB-0.40/155 成品线圈。

综上，对2016年预计实现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万元）：

项目	2016年（预计） 实现总收入	2016年（预计） 风电产品实现总 收入	风电产品 占预计总 收入比例
已签订并执行完成合同	14,944.72	3,325.71	22.25%

已签订并在执行中合同	6,694.90	1,521.33	22.72%
尚未签订但预计将于 2016 年内签订的合同	36,846.90	11,683.38	31.71%
合计	58,486.52	16,530.42	28.26%

其中，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签订并执行完成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日期	销售收入 (元)	其中 :风电销售收入 (元)
上海 XX 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6,019.87	
	2016 年 3 月	25,972.20	
XX 集团 XX 电机有限公司	2015 年末	3,690,327.70	
	2016 年 1 月	634,800.79	
XX 电气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末	2,521,674.24	2,521,674.24
江西 XX 线圈有限公司	2015 年末	127,860.09	
	2016 年 3 月	384,551.58	
	2016 年 4 月	63,885.01	
XX 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末	1,132,861.27	
	2016 年 2 月	438,959.60	
XX 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965.91	
XX 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20,529.50	
	2016 年 2 月	1,035,116.00	

	2016 年 3 月	879,265.09	
	2016 年 4 月	152,192.29	
XX 电机厂有限责任 公司	2015 年末	19,081,221.22	
	2016 年 1 月	1,028,077.82	
	2016 年 2 月	4,506,799.22	
	2016 年 3 月	573,429.60	
XX 电机制造有限公 司	2016 年 1 月	416,119.10	
	2016 年 2 月	203,694.15	
	2016 年 3 月	324,044.74	
	2016 年 4 月	191,757.76	
XX 电机制造有限公 司	2016 年 1 月	22,211.20	
XX 电气集团有限公 司	2016 年 1 月	354,297.22	283,437.78
	2016 年 2 月	4,810,763.50	3,848,610.80
	2016 年 3 月	183,320.56	146,656.45
	2016 年 4 月	2,271,633.01	1,817,306.41
江苏 XX 防爆股份有 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78,990.28	
	2016 年 2 月	232,500.97	
	2016 年 3 月	493,940.17	
	2016 年 4 月	34,768.73	
XX 大型电机维修有	2016 年 4 月	1,436.50	

限公司			
XX 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90,998.13	
	2016 年 2 月	14,272.53	
XX 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35,512.72	
	2016 年 2 月	35,388.67	
	2016 年 3 月	158,653.33	
	2016 年 4 月	80,888.75	
XX 整流器厂	2016 年 1 月	681.5	
XX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6,235.67	
XX 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65,839.73	
	2016 年 3 月	172,104.57	
XX 电机有限公司	2015 年末	3,929,179.14	3,153,343.31
	2016 年 1 月	56,174.96	56,174.96
	2016 年 2 月	35,360.19	35,360.19
XX 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4,050,889.10	
	2016 年 2 月	4,528,614.34	
	2016 年 3 月	15,388,853.21	10,772,197.25
XX 电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末	3,219,648.93	3,219,648.93
	2016 年 1 月	1,043,565.37	1,043,565.37
	2016 年 2 月	24,324.26	24,324.26

	2016 年 3 月	79,073.75	79,073.75
	2016 年 4 月	195,885.59	195,885.59
南通 XX 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99,333.26	
	2016 年 2 月	119,469.49	
	2016 年 3 月	136,278.34	
	2016 年 4 月	42,569.69	
XX 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0,423.88	
	2016 年 3 月	4,406.59	
XX 防爆集团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527,969.19	
	2016 年 2 月	2,056,282.33	
	2016 年 3 月	4,054,273.97	
XX 大型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6,411.16	
	2016 年 2 月	176,882.47	
上海 XX 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206.10	
	2016 年 2 月	12,508.62	
XX (上海) 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4,244.13	
XX 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末	2,333,713.29	466,742.66
	2016 年 1 月	8,105,961.80	1,621,192.36
	2016 年 2 月	6,826,191.12	1,365,238.22
	2016 年 3 月	10,460,394.58	2,092,078.92
	2016 年 4 月	2,572,915.19	514,583.04

上海 XX 水电设备有 限公司	2015 年末	3,043,900.38	
上海 XX 机电有限公 司	2016 年 1 月	15,172.16	
	2016 年 3 月	2,569.95	
上海 XX 设备有限公 司	2015 年末	6,861,408.87	
	2016 年 1 月	5,124,530.85	
	2016 年 2 月	2,407,551.31	
	2016 年 3 月	635,695.95	
上海 XX 机电有限公 司	2016 年 1 月	2,565.00	
上海 XX 电机修理有 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198.98	
苏州 XX 电机维修有 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947.04	
苏州 XX 机电修造有 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624.26	
苏州 XX 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424.69	
	2016 年 3 月	3,202.94	
苏州 XX 电机维修有 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0,371.93	
	2016 年 2 月	49,808.27	
	2016 年 3 月	212,697.76	

苏州 XX 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518.08	
苏州 XX 气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069.88	
	2016 年 2 月	8,086.89	
	2016 年 3 月	15,713.90	
	2016 年 4 月	9,247.50	
苏州 XX 电机修理中心	2016 年 1 月	22,287.42	
	2016 年 3 月	42,133.80	
苏州 XX 机电科技厂	2016 年 1 月	3,592.51	
无锡 XX 金属制品厂	2016 年 1 月	506,372.00	
	2016 年 2 月	1,344,203.23	
	2016 年 3 月	2,067,871.69	
	2016 年 4 月	1,441,212.78	
XX 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66,554.77	
	2016 年 3 月	899,973.62	
西安 XX 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92,968.10	
	2016 年 2 月	345,928.90	
	2016 年 3 月	164254.38	
西安 XX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2949.2	
XX 电机维修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300.00	

司	2016 年 4 月	3,860.00	
XX 电机维修中心	2016 年 3 月	3,610.26	
XX 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8,000.31	
XX 航运集团电机厂	2015 年末	119,180.67	
	2016 年 1 月	51,520.93	
	2016 年 2 月	84,838.39	
	2016 年 3 月	37,452.69	
XX 现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6.4	
	2016 年 2 月	114,560.30	
	2016 年 3 月	37,133.54	
	2016 年 4 月	82,857.99	
XX 航运集团电机厂	2016 年 1 月	30,461.97	
	2016 年 2 月	5,083.20	
	2016 年 3 月	56,677.93	
XX 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07,358.34	
合计		149,447,218.44	33,257,094.49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签订并在执行中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日期	金额（元）	其中：风电销售收入（元）
------	------	-------	--------------

北京 XX 电机有 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774,289.74	
	2016 年 4 月	526,002.13	
	2016 年 5 月	1,803.70	
XX 集团 XX 电机有 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081,963.72	
	2016 年 2 月	671,200.90	
	2016 年 3 月	475,043.16	
	2016 年 4 月	1,122,225.16	
XX 电气新能源设备 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5,936,737.78	5,936,737.78
江西 XX 线圈有限公 司	2016 年 4 月	19,954.27	
XX 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95,220.13	
	2016 年 4 月	6,122.99	
XX 水电设备有限公 司	2016 年 3 月	190,657.95	
XX 风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67,200.00	67,200.00
XX 电机厂有限责任 公司	2016 年 2 月	11,164,480.90	
	2016 年 3 月	7,543,269.23	
	2016 年 4 月	2,468,982.91	
XX 电机制造有限公 司	2016 年 4 月	357,135.13	

XX 电气集团有限公 司	2016 年 3 月	62,603.93	50,083.14
	2016 年 4 月	18,855.03	15,084.02
江苏 XX 防爆股份有 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3,583.96	
XX 电机厂有限责任 公司	2016 年 4 月	148,848.85	
XX 电机股份有限公 司	2016 年 4 月	28,743.08	
XX 发电设备有限责 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56,982.91	
XX 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8,874.00	151,099.20
	2016 年 4 月	1,133,874.00	907,099.20
XX 汽轮电机有限责 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92,307.69	
XX 电机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1,821.54	81,821.54
	2016 年 4 月	3,351,803.35	3,351,803.35
南通 XX 电机有限公 司	2016 年 3 月	1,154.46	
XX 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549.17	
XX 防爆集团电机有 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929,581.35	
	2016 年 4 月	4,193,267.26	

XX 磁性技术有限公 司	2016 年 1 月	16,756.67	
	2016 年 3 月	2,379.70	
上海 XX 电机有限公 司	2016 年 4 月	19,986.04	
上海 XX 电维修有限 公司	2016 年 1 月	48,947.69	
	2016 年 2 月	95,515.38	
	2016 年 3 月	2,878.46	
	2016 年 4 月	45,169.23	
XX(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2,415.91	
XX 电气集团有限公 司	2016 年 1 月	118,883.93	17,832.59
	2016 年 2 月	296,648.50	44,497.28
	2016 年 3 月	1,276,861.28	191,529.19
	2016 年 4 月	6,685,571.75	1,002,835.76
上海 XX 水电设备有 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893.24	
上海 XX 设备有限公 司	2016 年 1 月	946,509.33	
	2016 年 2 月	2,934,145.49	
	2016 年 3 月	1,846,551.20	
	2016 年 4 月	3,926,050.39	
苏州 XX 电机维修有 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704.62	
	2016 年 4 月	59,077.61	

苏州 XX 电机修理中心	2016 年 4 月	17,479.66	
西安 XX 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897.44	
	2016 年 3 月	118,264.96	
	2016 年 4 月	716,901.71	
XX 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09,425.13	93,011.36
	2016 年 2 月	7,841.03	6,664.88
	2016 年 3 月	2,806,923.76	2,385,885.20
	2016 年 4 月	303,893.33	258,309.33
XX 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4,452.99	
XX 航运集团电机厂	2016 年 4 月	11,920.19	
XX 现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70,642.08	
XX 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51,833.33	651,833.33
XX 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208.55	
	2016 年 3 月	1,196.58	
合计		66,948,967.54	15,213,327.15

②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尚未签订、预计将签订的合同/订单在 2016 年预计产生收入情况预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其中：风电销售收入（万元）
1	XX 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386.40	1,107.96
2	XX 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5,654.00	
3	XX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73.00	6,573.00
4	XX 重型电机有限公司	2,525.79	
5	XX 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2,391.20	
6	XX 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524.30	1,219.44
7	XX 电气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647.08	1,647.08
8	上海 XX 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0.00	
9	XX 电气集团电机有限公司	840.70	
10	XX 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11	XX 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37.50
12	XX 电机有限公司	763.20	
13	西安 XX 电机有限公司	494.51	
14	浙江 XX 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565.17	
15	XX 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40	498.40
16	XX 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96.10	
17	XX 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369.68	
18	XX 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341.60	

19	江苏 XX 防爆股份有限公司	301.54	
20	XX 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147.12	
21	XX 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14.40	
22	XX 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56.00	
23	XX 机电有限公司	164.05	
24	XX 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3.99	
25	江西 XX 线圈有限公司	158.66	
26	XX 大型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150.90	
27	XX 航运集团电机厂	104.47	
28	苏州 XX 电气有限公司	104.64	
32	其他	300.00	
合计		36,846.90	11,683.38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尚未签订但预计将于 2016 年内签订的合同的项目情况，标的公司预计收入 58,486.52 万元，占收益法下 2016 年预计总收入的 94.94%。

其中，在风电类产品订单方面，2016 年 1-4 月，苏州贯龙已经完成风电订单 3,325.71 万元，占已签订并执行完成合同总收入的 22.25%；2016 年 1-4 月，苏州贯龙已签订并在执行的风电订单 1,521.33 万元，占已签订并在执行中合同总收入的 22.72%。2016 年苏州贯龙预计将签订风电类产品订单 11,683.38 万元，占尚未签订但预计将于 2016 年内签订的合同总收入的 31.71%。综上，根据标的公司目前风电类产品在手订单、尚未签订但预计将于 2016 年内签订的合同的

项目情况，标的公司风电类业务预计收入 16,530.42 万元，占前述预计总收入的 28.26%。

根据苏州贯龙风电生产设备现有产能，截至目前，所有风电生产线均处于饱和状态。在未来生产计划方面，2016 年下半年，苏州贯龙将完成对现有风电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同时在 2017 年拟通过新增购置相关产品生产设备方式进一步提高产能，并逐步开发风电产品新客户，以实现订单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苏州贯龙将逐渐完成对原有设备的更新改造，在原有产品产量不变的情况下，苏州贯龙风电相关产品的产能将有较大提升，从而满足风电市场订单的增长需求。随着风电市场的发展，苏州贯龙 2017 年风电产品订单将比 2016 年风电产品订单有较大增长。

综上，苏州贯龙 2016 和 2017 年度业务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说明”之“（二）收益法估值分析”之“7、收益预测及评估值说明”中补充披露。

评估师核查后认为，结合目标公司的历年经营情况、截止 2016 年 4 月底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并结合前述业绩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或合同等信息，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度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结合目标公司的历年经营情况、截止 2016 年 4 月底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并结合前述业绩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或合同等信息，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度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及经营情况

问题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营模式中，采购定价采用“电解铜+加工费”模式，销售定价采用“铜价+加工费”模式；同时，预案表示：“采用这种模式可以很大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冲击”。请详细披露：（1）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模式，如何规避价格

波动风险；（2）就公司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模式，如何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苏州贯龙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锁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方面，苏州贯龙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与原材料采购，销售订单下达当天，即确定生产计划，从而按销售量确定采购量，并与主要供应商以当天长江有色金属网电解铜现货价格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的公式为：采购当天长江有色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加工费，其中加工费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每半年调整一次。因此，采购价格基本实现与市场走势同步。

另一方面，苏州贯龙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以当天的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的时点价格或约定一段时间的平均价格作为主料成本，由于销售合同与原材料采购签署几乎同步完成，因此该主料成本与上游采购价格保持一致或有极小的差异。加工费的确定则是在综合考虑技术先进程度、人工成本、加工设备折旧费用、辅料成本、期间费用、线径规格、订单量、订单产品成品率等因素后加上一定比例得出，一段时间内基本保持稳定。

此外，苏州贯龙应部分下游客户要求，采用套期工具“沪铜”期货合约，锁定原材料铜的价格变动风险。基本业务模式为：公司接受客户预付款，根据客户指令进行套期操作，购入沪铜期货合约。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铜价的具体明确的金额，具体流程为接到客户开仓指令后，通知采购部下达采购单，注明期货铜采购，采购部接单后必须当天下单。接到客户加工订单时，商务部按订

单量下达平仓指令，采购部应在当天或下个交易日内平仓，同时采购同等量的现货。财务部对期货市场的资金建立《期货交易明细台帐》，标明每家客户所拥有的期货资金量，开仓数量与单价，平仓情况，每月核对，并根据客户订单实际执行情况，将期货铜平仓盈亏计入相应客户铜价。在本交易过程中，苏州贯龙按照客户要求，通过套期工具“沪铜”期货合约，锁定原材料铜预期采购数量的价格波动风险，规避了因原材料铜价变动对于产品制造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

通过上述方式，苏州贯龙承担原材料铜价格波动风险较小，加之上游价格和加工费用的确定方案也相对合理，本模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因此，规避了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于毛利的影响。

（二）就公司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按照企业业务模式，企业产品采用“电解铜+加工费”的形式向客户定价销售，对于主要原材料铜是基于客户要求锁定铜价，采取套期保值策略；客户为规避铜价波动对于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通常按照订单预计使用原材料铜的数量，要求企业通过“沪铜的期货合约”对铜价进行锁定。操作方式上，企业与主要客户签订锁铜价的框架合同；并根据框架合同相关规定，收取客户预收款，并按客户的需求量，在期货市场买入沪铜的期货；待原材料铜采购入库时，企业将先前在期货市场上的沪铜的期货合约平仓。

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	-10%	-5%	0%	5%	10%	20%
2016年度	收入	53,117.24	57,361.93	59,484.28	61,606.62	63,728.97	65,851.32	70,096.01
	差异率	-13.78%	-6.89%	-3.44%	0.00%	3.45%	6.89%	13.78%
	净利润	3,787.98	3,787.98	3,787.98	3,787.98	3,787.98	3,787.98	3,787.98
	差异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收入	55,485.02	64,144.20	68,855.81	73,822.10	79,043.07	84,518.73	96,234.08

7年 度	差异率	-24.84%	-13.11%	-6.73%	0.00%	7.07%	14.49%	30.36%
	净利润	4596.21	4596.21	4596.21	4596.21	4596.21	4596.21	4596.21
	差异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盈利模式能够较大程度规避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于毛利的影响。

问题 3：预案披露，2015 年，苏州贯龙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为 63.43%；2014 年，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为 65.52%。请补充披露：（1）2015 年、2014 年苏州贯龙前五名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金额和所占比例；（2）苏州贯龙的主要客户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苏州贯龙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140,120,516.29	28.37
2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81,813,527.76	16.56
3	南阳防爆集团重型电机有限公司	39,814,552.21	8.06
4	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34,920.28	5.82
5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22,832,383.78	4.62
合计		313,315,900.32	63.43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165,337,210.43	26.24
2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92,849,622.73	14.73
3	南阳防爆集团重型电机有限公司	64,094,889.17	10.17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54,788,421.27	8.69
5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35,816,234.57	5.68
合计		412,886,378.17	65.52

2015 年，苏州贯龙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为 63.43%，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014 年，苏州贯龙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为 65.52%，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二) 苏州贯龙的主要客户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苏州贯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苏州贯龙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不占有权益。苏州贯龙的主要客户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业务往来。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 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财务顾问通过查阅苏州贯龙的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取得苏州贯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通过对上市公司进行访

谈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苏州贯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苏州贯龙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苏州贯龙前五名客户不占有权益。苏州贯龙的主要客户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业务往来。

问题 4：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苏州贯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高达 20,994.88 万元。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平均收款期限，近年的坏账情况；（2）标的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无明显变化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平均收款期限，近年的坏账情况

（1）标的公司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说明

报告期内，苏州贯龙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并根据客户资本实力、信用度等因素综合评定后给予 1-6 个月的信用期。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收款期限

苏州贯龙 2014、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2.49 次(对应平均收款期限为约 145 天)、2.33 次(对应平均收款期限为约 155 天)。报告期内，苏州贯龙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与天数无重大变化，平均收款期限为 5-6 个月。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坏账情况

苏州贯龙 2014、2015 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分别为 23,979.14 元及 16,618,511.20 元。其中，苏州贯龙 2015 年实际核销的坏账主要为客户福建南电因破产重整事项产生无法收回的坏账 16,578,511.20 元。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标的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无明显

变化的原因

2015 年下半年，由于苏州贯龙调整销售策略，重点开拓国有大型企业以及信用良好的上市公司，对应客户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期限略有延长，平均在半年左右；苏州贯龙于 2015 年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4,629 万元，因此 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2,159.62 万元属于正常范围。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平均收款期限，近年的坏账情况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一致，由于公司 2015 年下半年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大型企业以及信用良好的上市公司，对应应收账款回款期限较长，导致在标的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无明显变化；同时苏州贯龙于 2015 年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规模比例属于正常范围。

问题 5：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拥有较为专业的研发和技术队伍，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电线、电缆产业链条更趋完善。请围绕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技术、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等方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为公司业务带来的协同效应。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标的公司与百利电气同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百利电气控、参股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气开关柜、配电柜、断路器、互感器、变压器等。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磁线，可以作为变压器、互感器的配套产品。

同时百利电气致力于高温超导线材研发生产项目。百利电气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定向增发，共计募集资金净额 107,637 万元，其中 17,500 万元用于高温超导线材项目。为了有效地掌控高温超导线材技术，公司于 2016 年 2 月份完成了

从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纳超导)51%股权的工作。英纳超导公司是一家以超导线材技术研发为主的科技型企业,拥有行业先进超导线材技术;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电磁线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其生产设备、工艺经过改造后可以用于生产高温超导线材产品。

本次收购完成后,百利电气拟计划增资用于标的公司产品设备升级改造,充分借助标的公司的人才、技术、设备、生产、销售渠道等资源优势,将标的公司打造成为超导线材的生产基地,在充分融合标的公司及百利电气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研发风电类、核电类以及超导类新产品,同时整合标的公司及百利电气在各自传统业务领域的销售渠道优势,特别是苏州贯龙在重型发电装备行业突出的客户优势,达到技术、产品以及客户层面的协同效应;同时,标的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信誉度。因此双方可以充分发挥战略协同效应,实现利润最大化,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主要技术、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等能够与公司现有主要技术、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形成互补,为公司业务带来协同效应。

三、关于交易安排

问题 6: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将预留 300 万元作为风险保证金,主要用于劳动用工补交保险、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河道工程占用证》、部分建筑物无建筑手续等风险事项。请补充披露:(1) 300 万元的风险保证金是否能够涵盖前述所有风险

事项；（2）如上述风险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大于 300 万元，为保障公司权益拟采取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300 万元风险保证金主要用于公司或目标公司可能面临的如下费用支出或风险：

（1）因《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前目标公司劳动用工而可能导致补交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支付补偿金、赔偿金或交纳罚款等费用支出。

（2）由于目标公司部分建（构）筑物越界占用浏河河道堤防用地，但尚未取得《河道工程占用证》，而可能被要求停止占用河道堤防、责令拆除建（构）筑物的风险及损失。

（3）目标公司部分建（构）筑物无建设手续，而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及损失。

（4）按《股权转让合同》10.4 条确定的坏账。

（5）太国用（2012）第 524009530 号、太国用（2012）第 024009529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可能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支出的费用。

（6）《股权转让合同》4.4.3 条中业绩未受偿金额，受让方有权从风险保证金余额中继续受偿。

（7）因转让方未予充分、详实披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而引致的其他潜在风险。

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全员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该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同时，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苏州贯龙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因此，标的公司因劳动用工事项而可能导致补交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支付补偿金、赔偿金或交纳罚款等费用支出的风险较小。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河道工程占用证，相关风险因

素已消除。

(3) 标的公司无建设手续的建(构)筑物由老门卫室、仓库和新门卫室、配电室三部分构成,共计 1398.08 m²,占标的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 4.26%。这部分建(构)筑物分别于 2003 年和 2012 年取得,标的公司一直在使用。该部分建(构)筑物评估净值 238 万元。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权证手续,该部分建(构)筑物只有在被拆除的情况下才会发生损失,风险较小。

(4) 百利电气与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签定的《股权转让合同》第 10.4 条款如下约定:《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 221,596,205.41 元由目标公司负责催收,如交割日后满十二个月,上述应收账款在目标公司形成的对应预计坏账金额超过《审计报告》中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1,647,399.32 元,而目标公司又不能在随后七日内提供债务人同意支付且债务人有能力支付的书面证明文件,则超过部分视为坏账,该部分金额从风险保证金中抵扣。

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类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5,210,082.77	97.12	10,760,504.14	5
1 至 2 年	5,856,594.55	2.64	585,659.46	10
2 至 3 年	226,544.29	0.10	67,963.29	30
3 至 4 年	139,422.74	0.06	69,711.37	50
4 年以上	163,561.06	0.07	163,561.06	100

合 计	221,596,205.41	100.00	11,647,399.32	
-----	----------------	--------	---------------	--

按照标的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平均收款期限为 5 - 6 个月，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评估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已累计回收 13,404 万元。从上表中分析其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7.12%，并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 1,076 万元的坏账准备，其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 1-4 年的应收账款总额为 622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较为充分，预计坏账损失不会超过 1,165 万元，发生继续从 300 万元风险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损失情况的可能性较低。

(5) 太国用(2012)第 524009530 号、太国用(2012)第 024009529 号两宗土地使用面积合计 13,116.80m²，是标的公司于 2002 年从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受让的土地，标的公司与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地价每平方米 150 元，共计 196.75 万元。

因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在标的公司承诺满足完成一定税收任务等条件后，前述地块实际成交价款 108.21 万元，分别于 2002 年 10 月、11 月支付，并于当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由于苏州贯龙未能提供土地转让费优惠文件，因此不排除该两宗土地使用权仍有补交出让金风险。但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二十三条“受让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也不得按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之规定，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6)《股权转让合同》第 4.4.3 条中约定,承诺期(即 2016 年、2017 年)业绩补偿总金额以 3000 万为限,如果 3000 万元仍不能弥补亏损的,从 300 万元风险保证金中继续补偿。

2016 年 1-4 月,标的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4,9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66 万元。综合考虑苏州贯龙历年年度经营情况、2016 年 1-4 月已实现经营业绩和在手订单合同及转让方业绩承诺等因素,苏州贯龙 2016 年、2017 年不能完成预测净利润且不能完成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可能性较小。因此预计发生利用风险保证金对超出 3000 万元相应部分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7)《股权转让合同》第 10.15 条约定,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保证其向受让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第 11.1 条约定,如转让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声明、保证、承诺,视为转让方违约,转让方需赔偿由此给受让方及/或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 11.3 条约定,就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的转让方应承担的债务、费用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其他任何款项,如受让方尚未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则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受让方有权继续向转让方追偿。

本次交易中预留的 300 万元风险保证金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根据相关风险事项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可能产生损失的金额、以及交易整体安排综合考虑后

确定的额度。根据上述针对各风险事件产生损失的分析，本次交易中预留的 300 万元风险保证金可以涵盖相关风险事项产生的损失。

（二）如上述风险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大于 300 万元，为保障公司权益拟采取的措施

如相关风险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大于 3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 11.3 条款约定，就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的转让方应承担的债务、费用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其他任何款项，如受让方尚未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则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受让方有权继续向转让方追偿。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股权转让合同”之“（十）风险保证金”中补充披露。

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中预留的 300 万元风险保证金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综合评估风险及其他交易情况后，根据市场化原则商议确定的额度，可以涵盖相关风险事件产生的损失；同时，《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条款保留了上市公司在风险保证金无法支付风险事项可能产生损失的情况下，继续向转让方追偿的权利。

问题 7：预案披露，承诺期业绩补偿总金额以 3,000 万为限，但《股权转让合同》第三条第 6 款情形除外。请补充披露《股权转让合同》第三条第 6 款的具体内容，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例外条款。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股权转让合同》4.4.3 条中业绩未受偿金额约定如下：

“承诺期内任一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受让方有权从业绩补偿保证金中直接扣减，如保证金不足抵扣的，转让方应于 4.3 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保证金部分支付受让方。承诺期业绩补偿总金额以 3000 万为限，但本合

同第三条第 6 款情形除外。”

其中，《股权转让合同》第三条第 6 款约定如下：

“本合同 4.4.3 条中业绩未受偿金额 ,受让方有权从风险保证金余额中继续受偿。”

除上述条款外，《股权转让合同》中并无针对承诺期业绩补偿总金额的其他例外条款。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七）转让方利润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之“4、转让方业绩补偿及保证金”中补充披露；同时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重组方案”之“（七）转让方利润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之“4、转让方业绩补偿及保证金”中补充披露。

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除《股权转让合同》第三条第 6 款约定外，《股权转让合同》中并无针对承诺期业绩补偿总金额的其他例外条款。

公司已根据上述相关内容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作了相应的补充与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